

115 年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實施計畫(中區)

115.01.29

一、依據

依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暨 114 年「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須知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增進能源教育成效推動，邀請 114 年度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分享交流能源教育推動經驗、節能宣導成果，藉以帶動更多國民中、小學參與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活動，擴大能源教育影響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會議室、手作教室（439026 臺中市大安區東西四路二段 252 號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鼓勵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有興趣了解能源及實際參與能源教育教學的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活動參加人數預計 40 人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-（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（5485583），聯絡人：本校塗佳儒主任，電話（04-26874931#276）。
- (二) 本活動提供餐點，請於報名表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(三) 錄/備取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四時公告於「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小首頁」最新消息（<http://yaps.tc.edu.tw>）
- (四)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煩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電

話（04-26874931#276）或 E-mail：bean@yaps.tc.edu.tw）通知
本校塗佳儒主任，以利依序通知備取者。

七、活動內容

時間	(分)	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者
09:00~09:20	20 分	報到時間	簽到、找定位	塗佳儒主任
09:20~09:30	10 分	開幕式		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體健科 尤敦正科長
09:30~10:00	30 分	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活動介紹及宣導參與	介紹活動參選報名方式、獎項獎勵名額、評選作業流程等	臺師大機電系 程金保教授
10:00~10:50	50 分	能源教育標竿金獎學校分享-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小	展示學校推動能源教育相關內容（含能源教學課程、節電做法、能源設施導覽、解讀與操作）	李永烈校長 塗佳儒主任
10:50~11:10	20 分	茶敘	休息&自由交換意見	
11:10~12:00	50 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學校分享-苗栗縣新開國小	展示學校推動能源教育相關內容（教學課程、節電措施、資料準備等）	鄭惠鳳校長
12:00~13:00	60 分	午餐&休息	敬備便當	塗佳儒主任
13:00~14:30 14:30~14:40 14:40~16:10	90 分 10 分 90 分	能源教育標竿獎金獎學校探究式手作課程體驗分享	能源教育探究式課程體驗-自製能源教學用具實作課程（分三組實作）	林鴻仁主任
16:10~16:30	20 分	綜合座談	Q & A	尤敦正科長
16:30~		賦歸		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八、參與費用

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並含餐點提供，其餘費用由各校參與人員自理。

九、研習證明

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由執行單位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經費由 115 年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提供。

十一、交通方式

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(439026 臺中市大安區東西四路二段 252 號)，交通指引如下：



十二、執行單位敘獎事宜

執行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